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8月31日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3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

2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35名，代表股份575,898,0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931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831名，代表股份22,228,2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84%；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,代表股份554,192,51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519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28名,代表股份21,705,566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13%。

3.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. 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5. 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20,158,3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710%;反对1,04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53%;弃权50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13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,158,3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710%;反对1,04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53%;弃权50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137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、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五奎、李粉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574,463,37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9%;反对90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3%;弃权534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,793,5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456%;反对90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02%;弃权534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7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04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胡春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4,629,4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7%；反对89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9%；弃权3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959,6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929%；反对89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43%；弃权3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沈险峰、廖金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9月1日